

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8月1日上午9時至10時20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會議次數：第18次

主席：縣長

記錄：王秀蘭

出席：副縣長、秘書長、參議、本府各局(處)主官(管)、二級機關首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(詳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略)：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：

參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明年度概算已排定審查期程，請各單位務實檢討並考量執行能量及額度，依主計處所提原則覈實於概算會議前研擬妥處；另各單位應將重要施政計畫於預算額度內優先納入，如屬重大新興計畫且無法於額度容納者，再提競爭型計畫，並請加強考核機制。(主計處、各單位)
- 二、針對明年歲出預算概估約150億元左右，已逾近年追加預算後之預算數，為維財政紀律，有關資本門編列請各單位檢討必要性及執行力，經常門以本年的9折編列並擲節使用，請主計處於概算審查完成後釐整原因，並將增加項目適時對外說明。(主計處)
- 三、有關7月31日城鎮之心計畫說明中民眾所提看法及建議，請承辦單位重視及回應，其中涉及本案規劃內容、預算、調整項目及施作進展應透過媒體網路等管道適時對外揭露。(建設處)
- 四、有關秋行軍蟲疫情的防治作業，已進入第二階段，應有長期共存之認知並從嚴看待，請建設處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因應。(建設處)
- 五、針對同仁公文處理品質、體例與態度等，請各級主管適時予以輔導；另有關公文分派機制，請行政處依分派原則落實執行。(各單位、行政處)
- 六、各單位對內會議，資料應備齊、代理出席會議者應熟悉業務內容，必要時單位間應先行溝通協調；對外會議，如屬涉及政策、重大權益等中央會議，請各單位與會前，宜先簽擬本府處理原則立場，會議內容如有涉及本府權益及應辦事項，應簽陳出席會議報告予長官知悉。(各單位)
- 七、各單位獎勵案件，應符合獎懲相關規定，不宜浮濫，並請人事加強把關；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(各單位、人事處、民政處)
- 八、本府各項重大計畫，若涉及經費需求內容、期程等重大項目之變更應修改主計畫，而非管考計畫。另各單位內部應設管考機制，可研究專人負責單位內控，從自主源頭管控執行進度。(各單位)
- 九、針對大型公共工程及綜合型計畫，規劃階段應考量啟用後之維運計畫，針對金門大橋通車之後續營運方案規劃及維護機制，因涉及低碳島的發展及車輛轉運管理機制及配套，請觀光處、工務處儘早研擬。(觀光處、工務處)
- 十、中央補助2-4歲育兒津貼政策自8月1日起實施，為符規定本縣原有之

父母照顧子女津貼(0-5歲)補助必須同步修正，其中涉及實施時間差異及津貼額度不同等問題應儘速釐整，為避免鄉親誤解、揣測，請主計處、社會處、教育處儘速研擬作法並對外說明。(主計處、教育處、社會處)

- 十一、大陸自8月1日起全面停發赴台自由行簽證，金門小三通自由行短期內也受影響，為降低衝擊，請觀光處初步朝下列四面向推動，持續與對岸有關部門溝通，必要時聯合各離島正式溝通拜會；推動二日遊方案(異地辦證)替代方案，積極與廈門、泉州旅遊單位溝通協商，鼓勵積散成團；儘速研擬爭取納入交通部推動「國旅秋冬遊獎勵方案」；並針對本縣研擬短期旅遊獎補助措施，以加速拓展客源，推動本縣觀光。(觀光處)
- 十二、本縣產業結構薄弱，主要依賴金酒及觀光，該兩項產業發展涉及市場景氣循環及兩岸政策氛圍影響甚鉅，應加速推動大健康產業、跨境電商物流等產業，健全本縣產業發展。(衛生局、建設處、觀光處)
- 十三、在地青年創業之文創、餐飲，各單位若業務所需應儘量優先採用，以具體行動表達支持。(各單位)

肆、散會。